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文件保存期限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文件保存期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訂定發布，本次修正係參酌檔案法與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等用語並切合實務需求，將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作業要點」，並修正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酌現行法制實務，將授權規定修正為本要點規範之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調整相關用語。（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十一點）
- 三、修正校正或測試服務報告之保存年限，並配合國家度量衡標準系統作業要點修正，增訂系統追溯報告、系統評估報告、校正程序及國際比對報告之保存年限。（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依檔案法相關規定，修正受託機關（構）銷毀檔案審核作業。（修正規定第五點）